

股票简称: 保税科技
债券简称: 13 保税债

股票代码: 600794
债券代码: 122256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28 层）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保税科技”、“公司”）对外公布的《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英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49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2013年5月23日至5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5,000万元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13保税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5%，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

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4日发布公告，决定不上调2013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起息日2016年5月23日）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次债券的回售申报期内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2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告，本次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4,103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84,103,000.00元。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债券网上、网下分别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0.1亿元和3.4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2013年5月23日，起息日为2013年5月23日。

14、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到期日：2018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2018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3.5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公司按照想投资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出具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2017年2月，针对发行人2017年度预计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并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风险排查。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曾用中文名称：云南大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英文名称：YUNNAN DALI PAPER MANUFACTURING CO., LTD.、YUNNAN FREE 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股票代码：600794

注册资本：121,215.21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勇

董事会秘书：唐勇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办公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邮政编码：215634

电话号码：0512-58320658、0512-58320165

传真号码：0512-58320652

互联网网址：<http://www.zftc.net>

电子邮箱：Touzzzx@zftc.net

经营范围：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度经营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务实、开拓、诚信、勤勉，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效益、资本运作、资源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17年，公司利润总额-18,87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48.16万元，亏损主要原因：（1）子公司长江国际液体化工品仓储周期缩短，超期仓储收入下降，同比减少净利润1,292.47万元；（2）孙公司扬子江运输公司年度内终止经营，亏损930.44万元，同比减少净利润837.43万元；（3）母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对净利润的影响-1,190.13万元；（4）子公司上海保港及张家港基金公司证券投资亏损及浮亏12,979.36万元；（5）子公司上海保港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938.09万元；（6）子公司扬州石化诉讼赔偿损失及计提预计负债2,078.23万元。（7）联营企业化工品交易中心经营及投资亏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4,902.67万元。

1、液体化工码头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化工品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成交量随之变化，随着价格下跌趋于萎缩。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客户群体——贸易商买卖化工品频率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周期有所缩短。故从整体运行情况来看，接货量虽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存货周期的缩短，使得公司全年营收和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长江国际码头累计靠船556艘次，比去年同期增长12.10%；累计接卸货物量335.01万吨，同比增长15.78%。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845.39

万元，同比下降4.32%；实现利润总额1,412.24万元，同比下降85.89%。

2、固体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外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05.50万元，同比增长21.37%；实现利润总额2,897.56万元(不包括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706.29万元)，比上年同期2,570.59万元(不包括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829.27万元)，增幅12.72%。主要系仓储库容量及业务周转均有大幅增长，相应仓储、装卸收入增加及新增戴铂库租赁收入。

3、化工品代理及贸易方面

报告期内，保税贸易主营化工品代理业务受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化工品价格呈现阶段性震荡的市场行情。保税贸易实现营业收入74,007.65万元，同比增长40.89%；实现利润总额1,382.66万元，同比下降7.56%。

4、资本运作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31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2）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2018年2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2018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决定中止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查。

（3）2017年12月11日，公司停牌并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5、对外投资方面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增资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保税贸易增资12,000万元，增资后保税贸易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收购华泰化工100%股权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将保税科技持有的100%的华泰化工的股份转让至长江国际，转让价格为40,912.11万元。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孙公司扬州石化新建4.8万立方米仓储项目的议案》，扬州石化投资5,999.9万元新建4.8万立方米仓储项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外服公司收购及整合固体仓储类资产的议案》，保税科技以10,804.76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金港资产以7,628.40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保税科技占比54%，金港资产占比46%。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股权的议案》，张保同惠将持有张保同辉15%的股权转让给保税贸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0 万元；受让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66%的股权，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34%的股权。

（6）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及张家港基金公司证券投资亏损及浮亏12,979.3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8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6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2次。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1,048,540,667.76	841,846,926.08	24.55	638,753,8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81,591.25	24,663,033.95	-1,018.30	24,561,6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46,465.38	9,883,867.94	-345.31	-31,119,5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6,875.78	101,601,133.92	-33.83	354,035,196.2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670,840.46	2,007,746,116.85	-10.71	1,885,087,061.75
总资产	3,349,347,686.46	3,638,560,080.07	-7.95	3,220,267,523.04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082	-343.9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28	减少13.21个百分点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51	减少1.79个百分点	-1.75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3.5亿元，网上公开发行人1,000万元，网下发行34,000万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2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3]0003001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5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i、偿还贷款本息

长江国际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14,541,174.65元，其中：偿还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贷款62,000,000.00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贷款52,000,000.00元，偿还贷款利息541,174.65元。

ii、补充流动资金

长江国际补充流动资金4,873,543.08元，其中：缴纳税费2,491,991.91元，支付日常零星采购及劳务756,360.26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1,625,190.91元。外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21,585,282.27元，全部用于代理业务开具信用证向银行支付保证金。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金港资产是经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张保管委会”）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截至2017年末，金港资产注册资本为41.70亿元。张保管委会持有金港资产100%股权，为金港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张家港市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606.1亿元，同比增长7.3%，增速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第三产业占GDP比重达46.4%，比去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全市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27.2亿元，同比增长0.3%，增速同比回升4.4个百分点；张家港市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2,179.3亿元，同比增长20.5%。其中，进口总额 1,095.1亿元，同比增长25.5%；出口总额1,084.2亿元，同比增长15.8%；全市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1.5亿元，同比增长8.7%；全市全年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10.0亿元，同比增长10.5%，增速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张家港保税区区位优势突出，保税政策优势明显，经济发展较快，化工和物流产业居主要地位。保税区成立以来持续较快发展，初步形成了由保税港区、扬子江化工园、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重型装备工业园、滨江新城等组成的多元化载体发展格局。

金港资产是张家港保税区内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并享有作为国有资产出资者的重大决策权、投资收益权和经营管理者选择权，具体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保税仓储、运输和贸易等业务。截至2017年9月末，金港资产下属子公司中，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保实业”）仍是张家港保税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保税科技仍是张家港市最大的液体化工仓储企业。

基础设施建设仍是金港资产收入的主要来源。作为张家港保税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金港资产经张保管委会授权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以BT模式承接保税区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张保实业是金港资产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经营主体。码头仓储业务是金港资产另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和主要利润来源，主要由保税科技负责经营。

截至2017年末，金港资产的总资产为429.9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31%；2017年，金港资产实现营业收入21.60亿元，利润总额1.15亿元，净利润0.92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26.13亿元。

作为张家港保税区和各配套园区的重要国资控股平台和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金港资产能够得到张保管委会等单位在税收优惠、资产及股权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金港资产子公司保税科技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优惠；张保管委会多次将保税区重要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金港资产经营管理，金港资产持续得到财政拨款、产业扶持资金、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

综合来看，金港资产是张家港保税区和各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得到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张家港市经济实力较强，区位和政策优势突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土地一级开发和代建业务稳定发展。预计未来1~2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推进，物流仓储服务通过整合保持一定区域竞争实力，金港资产总体经营将平稳发展。金港资产为保税科技发行的“13保税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于2017年5月17日公告《2013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并于2017年5月23日支付了第四计息年度利息。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保税科技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邓永清，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邓永清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为常乐庆，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份民事起诉状及相应的民事裁定书，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公司均为第四被告，被诉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的诉求人为肖菲和于荣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以下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1）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清单（2014）苏中民初字第0102号：查封公司位于青山镇滨江村的产证名为青山（2014）000875号的房产；查封公司名下仪国用（2014）第2303、2304、2305号的土地，查封期限：2年，2014年8月22日—2016年8月21日止。

（2）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苏中民初字第0136号：要求仪征市房管局查封公司名下位于青山镇滨江村产证号青山（2014）000875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要求仪征市国土局查封公司名下证号仪国用（2014）第2303、2304、2305的土地使用权。涉及肖菲诉讼案件的查封时间为两年，2014年8月22日—2016年8月21日，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已判决并执行完毕；涉及于荣祥诉讼案件一审诉讼期间的查封已失效，二审诉讼期间，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查封，查封期间2017年4月24日-2020年4月23日。

（3）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苏中民初字第001202-1号：要求中国银行仪征市化纤支行对公司账户489758222152存款1000万元暂停支付6个月。冻结期限：2014年10月30日—2015年4月29日。

（4）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苏中民初字第0136号：要求中国银行仪征市化纤支行对公司489758222152账户的存款1900万元暂停

支付6个月。冻结期限：2014年10月30日—2015年4月29日。

（5）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苏中民初字第0136号：要求中国银行仪征市化纤支行对公司489758222152账户的存款1900万元暂停支付6个月。冻结期限：2016年4月26日—2017年4月25日。截止到冻结日（201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银行仪征市化纤支行账户号489758222152的账户存款余额为237,365.08元。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该账户仍处于冻结中，余额为673,443.51元。

对于原告肖菲诉被告郭品华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055万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并诉请扬州石化承担本案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案件，2017年5月19日扬州石化公司已向对方付款17,852,502.96元，案件已执行终结，该案对应的扬州石化公司被查封不动产和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措施已经解除，截至报表日公司仍未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查封、冻结通知。长江国际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原股东及协议的担保方发出了关于赔偿股权受让损失的函告，启动追偿程序。

对于原告于荣祥诉被告郭品华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5,248,982元及相应利息，并诉请长江国际承担本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案件，截止审计报告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还没有最终判决，该案对应的扬州石化公司被查封不动产和被冻结银行账户仍未解除查封、冻结，公司与本案件代理律师测算案件预计损失金额为28,315,266.33元，并确认了预计负债。

但公司签订的《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中明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仪征国华设立抵押登记的资产所设立的抵押登记已全部注销，其所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第五条第3款明确“戊方、己方就仪征国华在本协议签订前存在的现时的或潜在的或可能影响仪征国华运营及财务的或有事项给仪征国华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此处戊方、己方分别指华伟达集团有限公司和郭品华）；第七条第1款明确“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中列明的债权、债务仍然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承继。但因在资产负债表日前任何原因形成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相关税费如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反映在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或存在遗漏、隐瞒情形的，由转让方承担责任。”因此该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际影响。

该案件年报公告日后最新进展如下：

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发布《关于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1330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民终1330号】，该判决及裁定为终审判决及裁定。主要判决及裁定如下：邬品华、卢进娣共同归还于荣祥5,357,689.25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5,357,689.25元为计算基数，按约定月利率1.8%标准，从2014年2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29,033,215.22元。根据最终判决及裁定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将调整原先确认的预计负债，同时调增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18,834,317.96元，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度，发行人业绩亏损，净利润为-20,870.28万元，亏损金额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186,524.92万元的10%，亏损原因主要是上海保港、张家港基金公司证券投资浮亏及亏损；扬州石化诉讼赔偿及涉讼计提预计负债；上海保港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长江国际液体化工品仓储周期缩短，超期仓储收入下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发行人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业绩预亏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2月6日就该事项出具《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评级报告及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除上述事项外，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八）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